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代理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p> <p>（二）甲方如实申报本机构/本产品的 基本信息、账户信息、重要申报事项 等相关情况。</p> <p>（三）甲方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不得在承诺持有期 限内出借其获配的股票。</p> <p>.....</p> <p>（十）甲方如作为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不得与融 券投资者或者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 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 谋取其他不当利益。</p> <p>（十一）甲方如持有限售股份、战 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 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 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甲方及其关联方 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第二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p> <p>（二）甲方如实申报本机构/本产品的 基本信息、账户信息、重要申报事项 等相关情况。</p> <p>.....</p> <p>（九）甲方不得与融券投资者或者 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 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 利益。</p> <p>（十）甲方如持有限售股份、战略配 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 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 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及 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 票。</p>
2	<p>第六条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申报</p> <p>（五）甲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 易指令申报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每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p>	<p>第六条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申报</p> <p>（五）甲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 易指令申报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每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p>

	<p>或其整数倍。</p> <p>2、证券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1000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份）。</p> <p>（六）如甲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出借获配股票的，应当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出借，且出借数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前五个交易日内单日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20%；—</p> <p>2、前五个交易日内合计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七）标的证券当日休市或全天停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标的证券的出借交易申报指令；临时停牌的标的证券，停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出借交易申报指令，但接受撤销申报。</p>	<p>或其整数倍。</p> <p>2、证券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1000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份）。</p> <p>（六）标的证券当日休市或全天停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标的证券的出借交易申报指令；临时停牌的标的证券，停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出借交易申报指令，但接受撤销申报。</p>
3	<p>第八条 归还</p> <p>（一）甲方向借入人出借证券，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相应权益补偿金或违约金，乙方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数据，在出借证券归还日为甲方进行清算，出借证券在归还日划入甲方证券账户，出借费用、权益</p>	<p>第八条 归还</p> <p>（一）甲方向借入人出借证券，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相应权益补偿金或违约金，乙方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数据，在出借证券归还日为甲方进行清算，出借证券在归还日划入甲方证券账户，出借费用、权益</p>

	<p>补偿金或违约金，在证券出借归还日（或展期日）或下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划入甲方资金账户。</p>	<p>补偿金或违约金，在证券出借归还日（或展期日）或下一交易日划入甲方资金账户。</p>
4	<p>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p> <p>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p> <p>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